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24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丽琴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邓丽琴、曹达龙、蒋建强、曹燕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4年3月7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24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亚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公开、公允,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概况

经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邦奇”)、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无锡晓诚”)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17,70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简称“绩溪多利养殖”)采购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出售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9,200.00万元。

据初步统计,公司2023年度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为15,663.49万元(实际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向关联方绩溪多利养殖采购食品实际发生额为9.65万元(实际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出售原材料实际发生额为3,348.42万元(实际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额均在预计范围内。

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考虑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和绩溪多利养殖的服务水平和服务价格,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继续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向关联方绩溪多利养殖采购食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出售原材料,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9,200万元。同时,公司考虑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租用公寓;和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租用公寓(简称“绩溪多利酒店”)采购酒店服务等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2、审议程序

2024年度拟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5,03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3.44%;拟向上述关联方出售原材料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9,2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9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关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前,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邓丽琴、曹达龙、蒋建强、曹燕霞回避表决。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股东曹达龙、邓丽琴、蒋建强、曹燕霞、曹武、邓竹君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1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无锡华尔众	零部件及零星材料	协商定价	6,000.00	393.00	4,042.82
	无锡邦奇			6,000.00	329.48	3,873.76
	无锡晓诚			13,000.00	791.21	7,746.91
	绩溪多利养殖	食品		15.00	0.00	9.65
	绩溪新城酒店	酒店服务		10.00	0.00	0.00
	绩溪多利酒店	酒店服务		10.00	0.00	0.00
	小计			25,035.00	1,513.69	15,673.1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无锡华尔众	原材料及零星材料	协商定价	3,000.00	287.94	1,683.48
	无锡邦奇			2,000.00	68.20	344.93
	无锡晓诚			4,200.00	371.49	1,320.01
	小计			9,200.00	727.63	3,348.42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初步统计数据,实际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无锡华尔众	零部件及零星材料	4,042.82	6,000.00	1.43%	-32.62%	详见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无锡邦奇		3,873.76	5,200.00	1.37%	-25.50%	
	无锡晓诚		7,746.91	6,500.00	2.74%	19.18%	
	绩溪多利养殖	食品	9.65	10.00	0.00%	-3.50%	
	小计		15,673.14	17,710.00	5.55%	-11.5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无锡华尔众	原材料及零星材料	1,683.48	3,000.00	-	-43.88%	
	无锡邦奇		344.93	2,000.00	-	-82.75%	
	无锡晓诚		1,320.01	4,200.00	-	-68.57%	
	小计		3,348.42	9,200.00	-	-63.6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年初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在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但在实际业务过程中会综合考虑市场、双方业务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情况确定实际发生额,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内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个别关联方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注:1、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数据同在审计中,同关联人销售商品占同类业务比例以2023年度报告内容为准。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2、公司与关联方无捆绑诚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超过对应的预计总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时立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片区鸿翔村苏铁路99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22,604.71	8,624.83	25,366.70	1,306.12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无锡华尔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外甥赵自毅持股40%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华尔众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1,7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北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5,888.23	2,483.84	3,892.34	56.83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外甥刘建军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甥女刘丽琴持股49%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邦奇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顾继雄

注册资本:8,6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给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给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

住所:无锡市惠山前洲工业园振业路1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46,281.16	4,458.01	24,739.64	169.97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外甥女刘丽芬持股51%、外甥女婿顾继雄持股49%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晓诚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玉平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家禽、牲畜、水产养殖、销售、批发;瓜果、蔬菜种植、销售、批发;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批发。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雄路村龙塘对河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371.75	211.12	172.03	-23.95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持股33.33%、公司董事长邓丽琴持股33.3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燕霞持股33.33%,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绩溪多利养殖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玉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歌舞娱乐活动;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龙川大道252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28,043.84	-554.55	2,901.32	-228.32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邓丽琴持股33.3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燕霞持股33.33%,公司副总经理曹武持股33.33%,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绩溪新城酒店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玉平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歌舞娱乐活动;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徽洲乡仁里村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2,787.45	22.46	1,484.63	230.77

2、与公司关联关系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绩溪多利酒店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内容,并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属于正常和日常持续性的商业交易行为。

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过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认真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希望公司未来审议有关事项时,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保证交易公开、公允。我们同意有关议案并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公开、公允,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开支计划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金额及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1.8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18,60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938.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668.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43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60,148.78	49,114.33	10,233.19	39,946.38
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51,455.20	13,362.15	12,776.27	1,087.30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30,617.79	24,938.55	20,573.19	4,505.41
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3,325.88	36,601.66	36,686.18	0.05
5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23,898.17	23,652.01	18,886.88	5,044.02
6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300,000.00	25,000.00	9,230.32	15,769.61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合计	539,445.82	202,668.70	138,386.03	66,352.7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开支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1)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

(2)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相关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届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次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3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协定存款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6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6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总计34人,代表股份59,846,0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25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2人,代表股份22,932,0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521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771,19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4.904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股份1,074,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12%。

4、出席、列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